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關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授信函。該授信函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告乃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授信函（「授信函」）。銀行按照授信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授信額度：(i)定期貸款1,000,000,000港元或等值之美元（「定期貸款」）；及(ii)循環貸款700,000,000港元或等值之美元（「循環貸款」）（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統稱「該等額度」）。定期貸款須於授信函簽訂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悉數償還；而循環貸款則須於每個利息期完結時償還或再借貸，惟每次提取的貸款不得遲於授信函簽訂日期起計一年償還。

根據授信函，倘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a)未能維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公司；及／或(b)未能維持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則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違約事件時，本公司在該等額度下到期或尚欠銀行的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在毋須要求還款之情況下即時到期且須立即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6.83%已發行普通股本。

如出現導致上述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馬王軍先生、姜華女士和鄔小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和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